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437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盈之

葉懿慧

朱逸君

葉雲仁

被告 徐開邦 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
(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7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卡友貸款借款契約書
(下稱系爭貸款契約)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約定，兩造合意
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
有管轄權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
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
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均定有明文。本

01 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
02 3510元，及其中50萬7869元自民國113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
03 止，按年息6.18%計算之利息，嗣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
04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核屬減縮其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6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07 為判決。

08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9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1年5月27日與原告簽訂系爭貸款契約，
10 向原告借款62萬7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5月27日起至
11 117年5月27日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按原告銀行3個月定儲利
12 率指數加計年息5.12%機動計算（本件簽約時之約定利率為
13 年息6.18%），按月攤還本息。嗣被告尚餘如附表所示之本
14 金及自「利息」欄所載起息日起之利息未按期清償，依約被
15 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
16 約金。

1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8 述。

19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貸款契約、
20 卡友貸還款交易紀錄、徵信批覆表、3個月定儲利率查詢表
21 等件為證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貸
22 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
23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四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573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
25 第2項所載。

2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28 民事第六庭法 官 曾育祺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2 書記官 林祐均

03 附表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
04

本金	利息
52萬2275元（含右列起息日前已發生之利息1萬4406元）	左列本金中之50萬7869元，自113年3月14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18%計算。